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34 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22,15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9.88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601,249,991.4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870,12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90,379,869.40 元。

截止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4,687.18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161.08 万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526.1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552.49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903.3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由于更换保荐机构，新聘任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会同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

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600410010000002188	592,749,991.40	0.0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8899991010003007256	0.00	140,266,908.57	活期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410801010100000116	0.00	8,766,072.41	活期
合 计		592,749,991.40	149,032,980.98	

注：初始存放金额 592,749,991.40 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370,122.0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及理财收益共计 5,524,898.13 元。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37.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70.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687.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 亿 Ah 能量型动力锂离子电池组项目	否	60,125.00		27,770.60	44,687.18	74.32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125.00		27,770.60	44,687.18	74.3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0,125.00		27,770.60	44,687.18	74.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适用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项目延期原因为：随着锂电池市场需求和行业政策的变化，客户对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的要求快速提高，公司分析和评估了未来的政策导向、市场发展趋势和技术更迭速度等情况，基于审慎投资原则，决定将原计划采购的部分国产设备，改为与市场需求工艺匹配度更高、性能更稳定的进口设备。但是，由于进口设备选型、采购到货和安装调试的周期较长，导致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无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161.08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4,161.08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2,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止。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5-126。2016 年 11 月 2 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2,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相关披露，公告编号：2016-056。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分次全部归还并存入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